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疑难问题 · 典型案例 · 方法技巧

股权转让纠纷

总主编 奚晓明



本册主编 潘福仁

- 股权的性质与股权转让
- 公司普通股东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
- 人力资本股东、隐名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效力
- 即将取得股东权的受让方对股权的再转让
- 基于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发生的股权转让
- 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及相关民事责任的认定
- 外商投资企业、国有参股公司股权转让
- 股份合作制企业、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 股权转让中股权登记法律问题
- 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合同间的关系
- 瑕疵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认定
- 归一性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应属有效
- 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即再次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疑 难 问 题 · 典 型 案 例 · 方 法 技 巧

股权转让纠纷



总 主 编：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册主编：潘福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本册副主编：游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本册编委会成员：

潘福仁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游 伟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章克勤 上海市世博局法律部部长
(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赵卫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杨 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宋 航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胡永庆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法学博士
顾克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长
周 清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长 法学硕士
贾沁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李 盛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法学硕士
金 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法学硕士
李 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法学硕士
朱 川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 法学硕士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转让纠纷/奚晓明,潘福仁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10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757 - 1

I. 股… II. ①奚…②潘… III. 股份制—经济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67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韦钦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10 千

版本/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757 - 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的日趋多元化,新的交易形式和交易手段不断出现,各类交易行为也空前活跃。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功能就是通过市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这一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同样,经济的高速发展,也离不开市场主体之间的频繁交易。市场交易通常是以合同作为纽带的,通过合同来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如美国法学家庞德所指出的,“在现代商业社会中,大部分社会财富是由合同构成的。”在经济交往过程中,产生各种矛盾和纠纷是必然的,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机制,是一个健全的社会制度整体结构中所必须具有的制度安排。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正是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重要渠道之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发生的上述变化,反映到司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这一阶段起诉至法院的各类合同纠纷案件日趋上升,各种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问题不断出现。为了应对经济领域变化给审判工作所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加强法官的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和审判技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满足经济社会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无疑成为我们必须奋起努力的方向。

法律不是书面写就的,而是解读而成的。法律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是这种反映永远也达不到尽善尽美的境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客观现实生活总是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因而如何将写在纸上的法律,适用于千变万化的客观情况,诠释法律所蕴含的公平与正义精神,是法官在审判活动中所面临的重要任务。法官正是通过日常审判活动中所处理的形形色色的案件,不断地解释法律,使法律变为看得见、摸得着的鲜活的规则。

法官在面对具体的个案时,将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准确应用到实际的个案中,通过艺术的裁判,从而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法官法

律知识和法律素养,乃至司法能力的综合体现。而要做到这一点,单凭在法学院系所接受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所培养的法律理念是远远不够的,它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审判规律,承袭司法传统,从而准确地掌握立法精神,合理、科学地诠释法律、适用法律,才能把高度抽象、概括的法,转化为现实生活的法,真正实现法的价值。

《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正是一套从审判实践出发,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回答问题,力图通过这种形式,给从事审判工作和其他诉讼活动的人员,提供一个应用性较强的工具。

案件的审理需要沿着一定的思路,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逻辑思维,进行理性的分析与判断。一般来讲,审查当事人诉讼请求,证据审查、质证、认定,从而了解案件事实,确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判,是法官审理案件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丛书正是从这些环节入手,合理设计体系、内容,旨在提高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文书的制作能力。具体而言,对实践中合同案件具体存在的案件类型、特点及发展趋势的阐述分析,有助于案件的准确定性,明确案由;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巧的论述,是案件审判规律、经验的总结,有助于提高审判效率和审判效果;对审判实践中合同纠纷存在的疑难、新型问题的梳理解答及案例评析,是本丛书的重点。有助于提高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而法律适用是案件审理裁判的核心,直接影响案件的实体公正。从以上内容不难看出,丛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是区别于学术著作和一般内容单一的应用类图书的。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丛书的作者均是来自实践一线的资深法官,但都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所以对合同案件的相关理论问题作了很有深度的探讨,因而,丛书兼具理论指导作用。此其一。其二,丛书内容新,注重案例指导。本丛书各个部分的内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其中也包括了即将实施的《物权法》),对审判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案例指导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倡导的。各个分册中对于案例的筛选,是在梳理了近五年来全省或市法院的同一类案件,并结合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其现实的指导意义是显见的。

需要指出的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方法和技巧这一部分内容,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图书的一个亮点,但也是写作的一个难点。它不仅要求

法官具有娴熟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要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善于思考,勤于总结、归纳,是需要审判实践中不断探讨、摸索,才可能尽量完美地呈现给大家。所以该部分内容,篇幅长短不一,内容深浅有别。如果能够激发大家的思考,或多或少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目的也就达到了。

之所以赞同主编出版本套丛书,是因为丛书的编辑出版不仅有利于及时总结、归纳合同案件在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且也为法官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提供一种研究思路。这就是从一类案件具体的微观层面入手,由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反思法学理论问题和现有制度,从而推动这些特定合同领域的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发掘出能够上升为规范和经验的法则,以提高法官的审判能力,促进法学理论的发展与立法的完善。同时,这种做法对于培养法官专注于某一个法律专业方向问题的研究,向专家型法官人才方向发展也是有益的。

最后,希望本丛书的出版会对推动法官的职业化建设,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和审判技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也希望给民商事法官、律师办理合同纠纷案件提供极有价值的参考与借鉴。



2007年8月1日

前 言

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股权已逐步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法律表现形式。由于其仅限于公司股权归属的流转,并不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的中断,同时有利于受让方以低成本和高效率的方式进入公司等特性,正日益受到投资者的青睐。股权转让的内容既包括股东地位或资格,也包括由该地位或资格决定的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股权自由转让源于“利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公平、正义理念,同时也是资本“最本质属性”的表现。因此,各国立法原则上允许股东自由转让其股份。

但是,股权产生于公司,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具有一定的人合性,尤其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人合性更是占据了重要地位。股权的绝对自由转让一方面会不可避免地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维护利益相关人和社会整体的利益。现代公司制度早已不把公司视为一个封闭的法律实体,公司有义务维护利益相关人和社会整体的利益。公司不仅以最大限度地赢利为唯一目的,而且也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这已经成为公司的法律责任。因此,各国立法亦对股权的自由转让予以一定的限制,尤其是对股东向公司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进行限制,以求兼顾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股东转让股权给公司及其他股东所带来的破坏性影响。

近年来,股权转让纠纷已逐步成为公司法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由于其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社会公众对其关注程度日益增强。社会经济的变革使我国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其纠纷解决处于较为艰难的困境:即公司治理结构的异化和失范、社会诚信体系的缺失、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及救济系统的弱小。在这样的背景下,尽管我国原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已有规定,但因过于原则和简陋,导致在司法实践中问题频生。例如,在股权转让的主体界定上存在诸多争议,其中尤以对人力资本股东、隐名投资人、公司设立后投资于公司的“股东”等特殊主体的定性最为典型,而且往往直接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又如,立法对瑕疵股权转让、归一性股权转让以及外商投资企业、

国有参股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特殊类型企业的股权转让均未能作出明确的界定和规范,致使实践中认识极不统一,法律适用亦各不相同。法律制度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上必需的制度构建的缺失,导致法院对涉及股权转让的许多公司治理问题爱莫能助,如异议股东请求公司强制收购、公司登记的法律效力、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可操作性规则等在原公司法中均未体现,在实践中造成了相当大的困惑和遗憾。有鉴于此,新《公司法》较为完整地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制度框架,并对原有的条文作出了细化规定。但由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立法的规定又属于较为原则的层面,在实务运用上乃至司法实践中仍有不少疑难问题困扰着法官和学者,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倾注了极大的热情,进行了不懈的研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商事法官在长期的审判工作中,面对日益增多的股权转让案件,不断进行摸索和总结,对股权转让纠纷所涉及的理论、法律条文以及实务操作的认识和理解也不断走向深入。本书是这些法官在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中所作的思考和探索的结晶。通过对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他们不断地寻求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之间的合理平衡、充分保护弱势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在探求司法对公司治理介入的适度与审慎标准,以求扩张股权转让案件处理中的司法导向作用。他们的理性认知不仅来源于法律适用最前沿的审判实务,而且蕴含着他们对公司法理论的体系化追求和研究热情。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司法审判的经验对法律的进化和法学理论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理论研讨和法律体系的优化构建亦提升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作为中国改革开放之前沿和经济最活跃地区的商事法官,他们深知从法律精神的高度研究法律适用的实践理性价值、从司法层面面对经济改革和社会转型提出的要求予以积极回应的重要性。本书中的研究及观点或许囿于学识与经验而显得有些粗陋且有许多值得商榷之处,但这并无碍于他们推动商事审判发展和商事法理论研究的信心。

本书共分两个部分:上编介绍了股权转让的基础理论以及审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思路和价值取向,并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下编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的典型案例。在附录的法律法规部分中,本书除了我国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外,还搜集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的相关内容,以求对本书的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上编:杨路负责第一、二、三、四章的撰写,李盛负责

第五章的撰写,胡永庆负责第六章的撰写,李春负责第七章的撰写,朱川负责第八章的撰写;下编:金成负责案例一、二、三、五、七、八、九、十三的编写,朱川负责案例四的编写,李春负责案例六、十的编写,杨路负责案例十一、十二的编写。本书由杨路负责统稿,游伟审稿。

本书编委会

2007年9月

目 录

上编 司法实践

第一章 股权转让概述	(3)
一、股权的性质与股权转让	(3)
(一)股权的性质及其内容	(3)
(二)股权转让的界定与梳理	(7)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	(11)
(一)股权转让自由原则	(11)
(二)股权概括性转让原则	(12)
(三)股权转让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15)
第二章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理念及审理方法	(16)
一、当前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所面临的困境	(16)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异化和失范	(16)
(二)社会诚信体系的缺失	(17)
(三)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及救济系统的弱小	(17)
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价值取向	(18)
(一)寻求保护交易安全和提高交易效率之间的合理平衡	(18)
(二)充分保护弱势股东的利益	(19)
(三)司法介入的适度与审慎	(20)
(四)股权转让案件处理中的司法导向	(21)
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23)
(一)保障当事人举证机会的平等	(23)
(二)举证责任分配的思维方式	(25)
第三章 股权转让主体对转让合同效力及其履行的影响	(27)
一、公司普通股东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	(27)
(一)公司股东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限制	(27)

(二) 股东与非股东之间的外部股权转让问题	(30)
二、人力资本股东的股权转让效力	(32)
(一) 人力资本的概念界定	(32)
(二) 人力资本的出资适格性论争及其评价	(33)
(三) 国外的立法经验及我国目前的立法	(38)
(四) 人力资本股东的股权转让效力	(39)
三、隐名投资人的股权转让及其效力	(39)
(一) 隐名投资的表现形态及其成因	(40)
(二) 隐名投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辨析	(41)
(三) 隐名投资情形下的股东资格认定	(42)
(四) 隐名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效力	(44)
四、公司设立后的投资“股东”转让股权	(45)
(一) 公司设立后的投资形式及其原因分析	(46)
(二) 投资的性质及投资人法律地位的认定	(47)
(三) 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效力认定	(48)
五、即将取得股东权的受让方对股权的再转让	(48)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变动的效力	(48)
(二) 股权变动的标志	(49)
(三) 股权未发生变动受让人即再转让股权的效力	(49)
第四章 基于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发生的股权转让	(51)
一、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51)
(一)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概念	(51)
(二) 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理论基础	(51)
(三) 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	(54)
二、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适用条件	(55)
(一) 主体条件	(55)
(二) 法定事由	(55)
三、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行使方式与程序	(56)
(一) 必须坚决地投反对票	(56)
(二) 必须书面提出收购请求	(56)
(三) 协商不属于诉讼前置程序	(56)
(四) 合理价格的确定	(57)
四、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失效	(57)

第五章 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及相关民事责任的司法认定	(58)
一、瑕疵股权转让合同及审判实践概况	(58)
(一)瑕疵股权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概述	(58)
(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纠纷的类型及特点	(62)
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司法认定	(63)
(一)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观点展示及评述	(63)
(二)判断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基本原则	(68)
(三)认定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基本思路	(69)
三、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出资相关责任承担主体的司法认定	(73)
(一)商法学界和实务界的观点展示及评述	(73)
(二)认定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出资相关责任承担主体的 基本思路	(75)
第六章 特殊类型企业的股权转让问题	(78)
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	(78)
(一)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审批制	(78)
(二)未经审批机构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 效力认定	(79)
(三)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外资股权转让纠纷的救济措施	(79)
(四)外商隐名投资情况下涉及股权变更的特殊问题	(81)
二、国有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83)
(一)协议双方是否恶意串通	(84)
(二)国有产权的评估程序问题	(84)
(三)转让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问题	(86)
(四)国有股权转让涉及社保基金分担的问题	(87)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	(87)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资格的认定	(87)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的转让	(88)
四、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股份转让问题	(90)
(一)股份转让的一般规定	(90)
(二)股份转让的任职资格限制	(91)
第七章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93)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概述	(93)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审理理念	(96)

(一)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赖关系	(96)
(二)防止股份自由转让过度受限	(96)
(三)适度保障交易安全	(97)
三、审判实践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98)
(一)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效力	(98)
(二)“转让”含义之界定	(102)
(三)“同等条件”的判断标准	(105)
(四)股东优先购买权原则上不能部分行使	(107)
(五)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	(109)
(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	(109)
(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当事人诉讼地位	(111)
第八章 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登记法律问题研究	(112)
一、公司股权的内部登记及外部登记	(112)
(一)股东名册对股权的内部登记	(113)
(二)公司登记机关对股权的外部登记	(115)
二、股权转让合同与股权变更登记之间的关系	(117)
三、股权变更登记对股权变动的的影响	(119)
(一)股权变动标准确定的法律意义	(119)
(二)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中的股权变动	(119)
四、股权变动未经登记时利害关系人权益的保护	(125)
(一)股权变动后变更登记手续不完备的原因分析	(125)
(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完备时的权利救济	(127)

下编 疑难、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1 如何看待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合同间的关系	
——上诉人上海市家武医院等与被上诉人上海万众医疗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33)
案例2 瑕疵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及股权转让价格应如何认定	
——上诉人张庆与被上诉人张广大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41)
案例3 股东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间的股权 转让行为	

——上诉人李胜荣与被上诉人王洪、李光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148)
案例 4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非股东善意受让权冲突时的保护原则	
——上海盛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倪鸣、上海捷轻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吴韧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153)
案例 5 归一性股权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有效	
——上诉人印小民、鞠真与被上诉人上海文龙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59)
案例 6 境外自然人不得以实际出资为由主张转让其在国内公司中享有的股权	
——杨树等诉沈景股东权纠纷案	(165)
案例 7 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股权转让具有特殊性	
——上诉人吴文华诉被上诉人上海相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70)
案例 8 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股权转让看股权转让中的规范适用问题	
——上诉人张定发与被上诉人上海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76)
案例 9 股权受让人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即再次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问题	
——上诉人李聪与被上诉人田路川等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上诉案	(185)
案例 10 股权根据转让合同交付后受让人应以股权变更登记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	
——原告上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五环科技公司等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192)
案例 11 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应当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诉人上海常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潘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96)
案例 12 请求支付遗漏的股权转让款实质上是行使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撤销权	
——上诉人黄倩与被上诉人上海新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7)

案例 13 隐名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合同效力应如何认定

——上诉人李公益、乔文与被上诉人张强股权转让侵权纠

纷上诉案 (214)

附录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法律规范

一、我国法律法规等	(22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23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4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257)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节录)	(260)
6. 浦东新区人力资本出资试行办法	(261)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范	(262)
1.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节录)	(262)
2. 韩国商法(节录)	(266)
3. 日本公司法典(节录)	(267)
4. 法国公司法规范(节录)	(269)
5. 台湾地区“公司法”(节录)	(271)
6. 美国标准公司法(节录)	(280)

上 编

司 法 实 践

